

附件 4

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1.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会第二十三届主席团由电子科技大学第二十一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的组织工作由第二十一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

2. 主席团后续人应有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当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学院（系）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3. 主席团候选人必须为电子科技大学第二十一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

4. 竞选阶段前每位候选人有一分钟时间简单自我介绍，介绍顺序以姓氏笔画多少为序。

5. 选举阶段。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选举方可进行。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选举时，代表必须亲自投票，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6. 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参加选举的代表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可投赞成票或弃权票。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的空格内划“√”，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的空格内划“×”，弃权不作任何标记；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选票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7. 选举时，填写选票要用蓝色或黑色的钢笔或圆珠笔填写，填写符号要准确，笔记要清楚。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票，为无效票；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为部分有效。

8. 总监票人宣布选举结果，报告候选人得赞成票数，宣布当选研究生会主席。

9. 选举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2 名，计票人若干名，总监票人、监票人由电子科技大学第二十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名，由第一次全体会议预备会议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会议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10. 本选举办法经电子科技大学第二十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选举工作如遇特殊问题，由会议主席团提出建议，经会议通过后执行。